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塞内加尔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第 3649 次和第 3650 次会议(见 CCPR/C/SR.3649 和 3650)上审议了塞内加尔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CPR/C/SEN/5),并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第 3675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虽然推迟良久。委员会赞赏有机会与缔约国代表团开展建设性对话,讨论缔约国为执行《公约》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感谢缔约国对其问题清单(CCPR/C/SEN/Q/5)作出的书面答复(CCPR/C/SEN/Q/5/Add.1)。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和体制措施:

(a) 2004 年 12 月 28 日关于废除死刑的第 2004-38 号法律;

(b)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2010-11 号法,规定在所有完全或部分选举产生的机构中实现男女绝对平等,并由国家平等观察站监测其执行情况;

(c) 2013 年 7 月 8 日第 2013-05 号法,修正了 1961 年 3 月 7 日关于确定国籍的第 61-10 号法,允许塞内加尔妇女的外国丈夫及子女获得塞内加尔国籍;

(d) 2014 年 11 月 3 日确定司法机构组织的第 2014-26 号法律,及其 2015 年 7 月 20 日第 2015-1039 号法令,设立了高等法院和初审法院,用刑事法庭代替重罪法院,并考虑到了社区司法机关;

* 委员会第一百二十七届会议(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8 日)通过。



(e) 2016 年 11 月 8 日第 2016-29 号法律，修订了 1965 年 7 月 21 日关于《刑法》的第 65-60 号法律，其中引入了对被定罪者的监禁替代方法；

(f) 2016 年 11 月 8 日第 2016-30 号法律，修订了 1965 年 7 月 21 日关于《刑事诉讼法》的第 65-61 号法律，除其他外，强化了根本法律保障，并将刑事法庭听证会常态化；

(g) 2017 年 1 月 17 日第 2017-09 号组织法，撤销并取代了 2008 年 8 月 8 日第 2008-35 号最高法院组织法，新法规定了长期拘留受害者的赔偿程序。

(h) 关于最高司法委员会结构和运作的 2017 年 1 月 17 日第 2017-11 号组织法，除其他外，规定了纪律事项上诉权，并要求事关最高司法委员会成员解职或退休的决定需多数票通过等；

(i) 在塞内加尔司法系统内设立了非洲特别法庭，以审判 Hissène Habré，后者于 2016 年因 1982 年至 1990 年在乍得犯下的行为被判犯有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酷刑罪；

(j) 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促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2017-2021 年)并实施区域行动计划；

(k) 在监狱实行电脑登记。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公约》在国内法律系统中的适用以及委员会意见的落实情况

4. 委员会注意到，塞内加尔《宪法》第 98 条规定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立法，并注意缔约国对这一原则的承诺。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国内法院适用《公约》的具体实例，而缔约国发出的信息相互矛盾，特别是在委员会对个别案件的意见方面。委员会特别提及缔约国对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关于 Wade 诉塞内加尔案的意见(CCPR/C/124/D/2783/2016)所作的答复，委员会在该意见中认定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19 年 1 月 20 日宪法委员会的决定没有考虑到这些意见，并以 Wade 先生已被定罪为由宣布其候选人资格无效(第二条)。

5. 缔约国应当

(a) 保证《公约》在实践中优先于国内法，在发生违反《公约》的情况时，保证向诉诸司法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

(b) 提高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对《公约》的认识，以确保国家法院引用《公约》的规定并在判决中予以考虑；

(c) 确保委员会通过的意见得到有效执行。

国家人权机构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打算改革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使其能够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重新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 A 级地位，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获悉相关法案的修订情况及

其内容，而且关于向该机构划拨的财政资源、其具体任务规定以及主席和成员任命方式的关切没有在对话期间得到澄清(第二条)。

7. 缔约国应通过立法和监管框架，使国家人权机构能够符合《巴黎原则》。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当为该机构提供充分履行其任务所需的独立和充足预算，并规定一个任命机构主席或主席及其成员的程序，以确保委员会的独立性。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与以往侵犯人权行为

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继续以“消除怨恨，平息情绪，并建立持久的对话”为由对在卡萨芒斯冲突背景下所犯所有罪行实行大赦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和十四条)。

9. 缔约国应当

(a) 取消对冲突各方所犯国际罪行的一切大赦，以便能够开展调查和惩罚肇事者；

(b) 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赔偿。

不歧视

10. 委员会注意到 1981 年 12 月 10 日关于禁止歧视行为的第 81-77 号法律第 3 条，但注意到该法只涉及种族、族裔和宗教歧视，没有考虑到直接和间接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歧视行为的指控，包括针对白化病患者、性或性别少数群体成员或妇女的歧视，但缔约国没有登记歧视行为的投诉(第二条、第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

11. 缔约国应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确保其法律框架：

(a) 提供有效保护，防止在所有领域，包括私人领域出现歧视，并禁止直接、间接和多重歧视；

(b) 全面列出各种歧视理由，包括肤色、语言、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或任何其他身份；

(c) 在侵权案件中提供有效补救。

男女平等

12.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平等的第 2010-11 号法律仅保障选任职务男女平等。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在某些公务部门，特别是在司法部门，以及在省长和副省长的职位中所占比例很低。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歧视性条款，包括《家庭法》中的歧视性条款依然存在(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和二十六条)。

13. 缔约国应当：

(a) 将第 2010-11 号《平等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公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提高男女平等的效力；

(b) 废除一切违反男女平等原则的规定，特别是《家庭法》中的规定，包括有关父权、一夫多妻制、继承权、选择家庭住所、妇女守寡时间和同意结婚的规定。

不因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歧视

14. 委员会对媒体中，尤其是公众人物针对在性和性别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及其权利维护者的仇恨言论和暴力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关于任意逮捕、侵犯隐私权、骚扰和暴力的指控，包括执法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指控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对《刑法》第 319 条第 3 款的保留和适用表示关切，该款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和二十六条)。

15. 缔约国应当：

(a) 采取具体和紧急措施，处理目前因性取向而针对个人及其权利维护者，包括参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的伙伴组织的煽动仇恨运动；

(b) 废除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刑法》第 319 条第 3 款，以减少对所涉人员的污名化；

(c) 向执法人员发出明确指示，终止基于实际或感知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针对个人实施任何暴力行为或任意逮捕；

(d) 确保对任何违规行为进行彻底调查，并酌情起诉。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有害习俗

16. 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缔约国境内普遍存在有害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家庭暴力、早婚和对妇女和女童的性虐待。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1999 年 1 月 29 日修订《刑法》某些条款的第 99-05 号法律执行不力，对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起诉数量很少。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刑法》第 320 条没有明确提及婚内强奸。

17. 缔约国应：

(a) 将禁止强迫婚姻的范围扩大至涵盖传统婚姻或宗教婚姻，并确保早婚受到刑事处罚，而不仅仅是解除婚姻；

(b) 确保正式登记传统婚姻或宗教婚姻，并系统地核实婚姻当事双方的年龄和同意情况，特别是应确保他们在缔结婚姻时在场；

(c) 确保严格执行 1999 年 1 月 29 日关于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第 99-05 号法律，确保对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进行起诉和定罪；

(d) 考虑修订《刑法》第 320 条，明确列入婚内强奸问题，以确保在该条款的适用范围上不存在任何模糊之处。

死刑

1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国内立法中废除了死刑，并注意到缔约国表示愿意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但委员会注意到，批准程序尚未开始。

19. 缔约国应加快批准《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确保继续提高公众对废除死刑的认识。

杀婴

20. 委员会对缔约国发生的杀婴事件表示关切，原因包括对因婚外恋或强奸而怀孕的妇女的污名化和羞辱。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第三方经常参与或唆使杀害婴儿行为，但只有妇女被定罪。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对实施杀婴行为的女性囚犯的心理辅导(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条)。

21. 缔约国应努力消除杀婴现象的根源，特别是通过提高妇女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认识并确保她们获得这方面的信息，并向有关妇女提供社会心理支助。缔约国应迅速采取有力措施，保护新生儿的生命权，并确保将所有杀害婴儿者和怂恿妇女犯下这种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孕产妇死亡率和人工流产

22. 委员会注意到，《刑法》第 305 条第 3 款将堕胎定为刑事犯罪，除非孕妇的生命或健康受到威胁，这导致在危及妇女生命和健康的条件下秘密堕胎。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秘密堕胎的妇女受到起诉并在缔约国的拘留场所服刑(第三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23. 缔约国应考虑到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使该国的法律与实践符合《公约》第六条，并为此：

(a) 修订立法，确保在足月生产将给妇女造成巨大痛苦的情况下，特别是在怀孕是由强奸或乱伦导致以及怀孕不可持续的情况下，能够有效地获得安全和合法的堕胎；

(b) 改变举证责任方，以避免妇女因自愿终止妊娠而承担证明其生命面临危险的责任；

(c) 考虑取消对选择堕胎的妇女和向她们提供援助的医疗保健提供者的刑事制裁，因为这种措施会促使妇女诉诸于可能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不安全堕胎；

(d) 确保存在可提供合法堕胎服务的医疗设施，并确保能够使用这些设施，确保不存在包括刑法条款在内的任何法律障碍，使得妇女选择可能危及其生命和健康的不安全堕胎。

(e) 确保仅在征得妇女同意的情况下才进行堕胎，并对任何强迫堕胎的企图予以刑事处罚；

(f) 加强强调妇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她们在这方面的权利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

过度使用武力

2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在政治集会和示威期间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以及在这方面发生的死亡事件。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所开展调查的结果，判处的刑罚以及对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的赔偿(第六条和第七条)。

25. 缔约国应确保对所有涉及过度使用武力的时间及时进行公正有效的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缔约国应特别注意加强面向执法人员的关于使用武力的培

训，同时适当考虑到《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缔约国还应确保其关于使用武力的立法符合《公约》和上述原则。

羁押期间死亡

26.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存在拘留期间死亡的指控，而且缺乏清楚的统计数据说明死亡原因、所开展的调查、判处的刑罚和对亲属的赔偿。除了 Ibrahim Mbow 于 2016 年在叛乱中被枪杀之外，自 2019 年初以来委员会还收到了关于六名嫌疑人在拘留期间死亡的指控，死亡原因或是在拘留期间受到虐待，或是拘留条件恶劣，特别是监狱过度拥挤(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条)。

27. 缔约国应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对所有拘留期间死亡事件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向受害者的家属提供赔偿，并起诉责任人，按其行为的严重程度予以惩处。

酷刑和虐待

2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酷刑或虐待申诉、所开展调查、提出的起诉、定罪和赔偿的详细资料。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乏资料说明所采取的纪律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往往由申诉所涉部门进行，对执法人员的任何起诉都必须首先得到所谓"起诉令"的批准，据称由嫌疑人所从属的部长签发。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关于在司法程序中宣布通过酷刑取得的供词不予采信的案件的统计数据。最后，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国内法对酷刑的定义不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七条)。

29. 缔约国应当

(a) 修订其立法，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采用《公约》第一条的定义，规定与酷刑行为的严重性相称的刑罚，并确保通过酷刑取得的供词不予采信；

(b) 确保由独立且有别于被指控部门的机构对所有酷刑指控进行公正和彻底的调查，对施害者进行起诉并予以与其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惩罚，确保受害者获得赔偿。

人口贩运

3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通过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及类似做法和保护受害者的第 2005-06 号法律，也欢迎缔约国设立国家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中心，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该法起诉和定罪的案例极少，特别是在剥削妇女和儿童方面(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

31. 缔约国应确保严格执行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类似做法的第 2005-06 号法律，特别是对贩运行为展开系统、公正和彻底的调查，为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向法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机会，并作为优先事项确保所有贩运受害者及其家属获得法律援助。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32.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资料显示在塞内加尔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地位没有保障，特别是国家难民资格委员会在作出决定方面拖延过久。委员会还感到关切

的是，没有就该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途径，而且 2012 年启动的旨在弥补这些缺陷的关于难民和无国籍地位的法律草案尚未获得通过。此外，向难民发放的身份证并不总能得到政府部门和私人机构，如银行的承认，这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产生了不利影响。最后，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1961 年 3 月 7 日关于确定塞内加尔国籍的第 61-10 号法律(最近一次修订日期为 2013 年)规定，只有弃婴可以获得塞内加尔国籍，而不是所有弃儿无论年龄大小都可以获得塞内加尔国籍。关于在塞内加尔领土内出生的父母非塞内加尔人的儿童，该法没有规定他们能取得国籍，这将使他们成为无国籍人(第七条、第十三条和第二十六条)。

33. 缔约国应当

- (a) 修订立法，使之符合《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 (b) 增加国家难民资格委员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其工作更加有效；
- (c) 缩短对承认难民地位的申请的答复时间；
- (d) 修订关于确定塞内加尔国籍的第 61-10 号法律，以避免无国籍的危险，特别是在塞内加尔境内发现的弃儿(无论年龄)和在塞内加尔出生的父母为外国人的儿童。

警方羁押、审前拘留和获得律师协助

34. 委员会对有关违反司法保障的报告表示关注，其中包括：

- (a) 警方羁押时限超过 48 小时，遵循所谓“退回检调单位”的做法，被羁押人员没有被自动移交检察机关；
- (b) 没有关于因危害国家安全或恐怖主义行为而被羁押和审前拘留的统计数据，也没有关于因不遵守法定时限而受到刑事或纪律制裁的统计数据；
- (c) 由于律师协会的注册律师人数非常有限，而且他们集中在首都，因此缔约国实际上无法保证从被捕之时起就能接触律师，全国各地无法有效地获得法律援助；
- (d) 被审前拘留者的比例令人震惊(几乎占监狱人口的一半)，而且目前只有涉及轻罪的审前拘留期限受法律限制(第九条和第十四条)。

35. 缔约国应当：

- (a)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实践中遵守监禁期限，特别是停止所谓的“退回检调单位”的做法；
- (b) 确保在发生危害国家安全或涉及恐怖主义的严重犯罪或不法行为时，严格和有限制地使用监禁措施；
- (c) 确保从被逮捕时起便能够接触到律师，特别是采取措施扩大进入律师界的机会，并鼓励律师在首都以外地区从业；
- (d) 确保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特别是在首都以外的地区，并确保为其有效运作划拨足够的预算；

(e) 根据《公约》第九条和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与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审前拘留仅作为例外措施使用, 时间不应过长。

司法独立

3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通过了关于法官地位的第 2017-10 号组织法, 其中规定了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的若干措施, 但委员会仍对最高司法委员会的组成感到关切, 该委员会由共和国总统担任主席, 副主席为司法部长, 选举产生的委员会成员比例不高(三分之一)。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法官可能被临时转岗或以业务需要为由转岗, 这可能损害他们的独立性。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检察官的自由裁量权受到侵犯, 他们受到司法部长的管辖。在这方面,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司法干预的令人不安的指控, 特别是在涉及政治动机的案件中(第十四条)。

37. 缔约国应采取紧急措施, 保护法官充分的自主性、独立性和公正性, 特别是通过修订第 2017-10 号组织法, 确保共和国总统和司法部长不再是最高司法委员会成员, 从而确保法官不会被免职。缔约国应确保检察机关的自主权, 特别是禁止任何行政部门干预司法事务的可能性。

拘留条件

38.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拘留条件深感关切, 据报告, 缔约国的监禁率超过 270%, 部分原因是审前拘留人口比例很高, 而且法官作出的监禁替代刑罚判决不够多。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缺乏关于康复措施的资料, 特别是关于面向青年和妇女的康复措施。最后, 委员会对监狱管理预算不足表示关注(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

39. 缔约国应当

(a) 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 特别是通过鼓励法官适用第 2016-29 号法, 其中规定对被定罪者实施替代监禁的刑罚, 并增加法官和检察官视察拘留中心的次数;

(b) 开始 Rebeuss 监狱的翻新工作, 完成新拘留中心的建设, 以缓解现有拘留设施过度拥挤的状况。

剥削和虐待儿童

40. 虽然缔约国努力保护儿童和打击贩运, 但委员会注意到, 在金矿和旅游区, 剥削和虐待儿童, 包括性虐待的现象持续存在。委员会还对下列情况以及起诉被控施害者的数量异常少感到关切(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二十四条):

(a) 被迫行乞的儿童的状况(估计缔约国有 100,000 名这样的儿童);

(b) 在家庭中存在体罚做法, 在一些学校中也如此;

(c) 塞内加尔中学中持续存在性虐待现象

(d) 存在经院老师剥削和严重虐待儿童的情况(有时导致相关儿童死亡或重伤)。

41. 缔约国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制止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和一切其他形式的暴力和酷刑，尤其应当：

(a) 制止一切形式的剥削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传统经院中古兰经老师剥削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b) 在国家儿童保护战略的框架内，建立一个关于所有侵害儿童的家庭暴力案件的国家数据库，并对这种暴力行为的程度、原因和性质进行全面的评估；

(c) 加快通过《儿童法》，同时确保其符合《公约》的规定；

(d) 确保严格适用《刑法》第 298 条，该条将故意对儿童实施人身暴力和忽视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根据这一现象的规模向整个司法系统提供相应的资源；

(e) 加快通过经院现代化法案，同时确保该法案符合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并规定一个配备必要资源的检查制度；

(f) 在所有贩运和虐待儿童的案件中，允许民间社会组织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出生登记

42. 尽管缔约国作出了努力，但委员会注意到，出生登记率仍然很低，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四条)。

43. 缔约国应当加强其出生登记政策，特别是：

(a) 通过增加预算拨款，实现民事登记制度的现代化；

(b) 确保免费出生登记，至少为未满 5 岁儿童免费出生登记，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c) 加强出生登记流动小组，使他们能够到达最偏远的地区。

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保护

4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新的《新闻法》继续列入新闻罪，而且指称该国以这些罪行和其他罪行(例如侮辱国家元首或在线制作和传播违反良好道德的文件或图像)为由实施逮捕，特别逮捕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指控非常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再次出现旨在诋毁反对政府立场或谴责侵犯人权行为的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工作的政治言论。最后，委员会注意到对示威活动施加的限制性条件，在达喀尔市中心自动禁止示威活动(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45. 缔约国应当采取必要的立法和体制措施，确保对表达自由的行使实施的任何限制均符合《公约》的严格要求，尤其应当：

(a) 使新闻罪和侮辱国家元首罪非刑罪化；

(b) 保障和尊重公众、政治人物和民间社会组织的集会和示威权；

(c) 确保电信邮政管理局、国家音像监管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能够公正和独立地履行其任务；

(d) 调查和起诉针对记者、政治反对派和人权维护者进行骚扰、威胁、恐吓或煽动仇恨的人，起诉肇事者并予以惩罚。

参与公共事务

4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塞内加尔被剥夺自由的人，无论是被审前拘留者还是被定罪者，实际上都无法行使投票权或具有被选举资格，而且对政治权利的这种剥夺似乎没有明确的法律时限。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19年1月20日宪法委员会作出决定，宣布两个主要政治反对派的候选人资格无效，但没有规定剥夺其被选举资权的时限(第二十五条)。

47.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参与公共生活和投票权的第25号一般性意见(1996年)，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使其立法符合《公约》，并明确界定被剥夺公民及政治权利的罪犯的类别以及这些权利被剥夺的期限

D. 传播和后续行动

48. 缔约国应广泛传播《公约》、本国第五次定期报告及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机关、民间社会和在国内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民众对《公约》所载权利的认识。

49. 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七十五条第1款，请缔约国最迟在2021年11月8日之前提供资料，说明上文第27段(羁押期间死亡)，第33段(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和第41段(剥削和虐待儿童)中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50. 根据委员会预计的审议周期，缔约国将于2025年收到报告前问题清单，并将有一年的时间对问题清单作出答复，这将构成缔约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广泛征求在缔约国开展活动的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按照大会第68/268号决议，报告字数应限制在21,200字以内。下一次与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将于2027年在日内瓦举行。